

## **附錄 II**

### **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**

---

#### **決議**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---

### **《商品說明(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)令》**

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商品說明(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在第2(1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digital audio player”的定義的(a)段中，廢除“playing”而代以“to play”；
- (b) 在第2(1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digital audio player”的定義的(b)段中，廢除“products”而代以“the product”；
- (c) 在第2(1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digital camcorder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making”而代以“to make”；
- (d) 在第2(1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digital camera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recording and storing”而代以“to record and store”；

- (e) 在第 2(1)條中，在“手提電話”的定義的(a)段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及”；
- (f) 在第 2(1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”的定義的(a)段中，廢除“playing”而代以“to play”；
- (g) 在第 2(1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”的定義的(b)段中，廢除“products”而代以“the product”；
- (h) 在第 2(2)(b)條中，廢除“及”；
- (i) 在第 2(2)(c)條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；
- (j) 在第 2(2)條中，加入—  
“(d)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。”；
- (k) 在第(3)條中，加入—  
“(1A) 第(1)款僅適用於在屬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14 條正有效的差餉估價冊所包括的物業單位的處所進行的營商或業務。”；
- (l) 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第 3(2)(f)條而代以—  
“(f)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regards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,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the product —

- (i)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or such service is not so available, as may be applicable; and
  - (ii) where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—
    - (A) subject to subsection (3), the place at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;
    - (B) the identity of the provider of such service; and
    - (C) the period for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; ;
- (m) 在第 3(3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facilities for the inspection, repair or service of a product are”而代以“a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,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a product is”；

- (n) 在第 3(3)(a)條中，廢除“顯示該提供該等服務的地方”而代以“載有關於該地方的資料”；
- (o) 在第 3(3)(b)條中，廢除“顯示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”而代以“載有關於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的資料”；
- (p) 在第 3(3)(b)(i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facilities”而代以“service”；
- (q) 在第 3(3)(b)(ii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facilities are”而代以“service is”；
- (r) 在附表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數碼攝錄機”項目的(c)段中，在“硬照”之前加入“以像素列出的”；
- (s) 在附表中，在“數碼攝錄機”項目的(d)段中，在“的”之前加入“(如有提供)”；
- (t) 在附表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數碼相機”項目的(a)段中，廢除“鏡頭”而代以“相機”；
- (u) 在附表中，在“數碼相機”項目的(b)段中，在“的”之前加入“(如有提供)”；
- (v) 在附表中，在“手提電話”項目的(b)段中，在“的”之前加入“(如有提供)”；
- (w) 在附表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手提電話”項目的(d)段中，廢除“鏡頭”。